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經重列)⁽ⁱ⁾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收益	:	3,700.1	3,471.9	6.6%
毛利	:	406.9	371.9	9.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73.8	163.2	6.5%
每股基本盈利 ⁽ⁱⁱ⁾	:	0.39 港元	0.43 港元	-9.3%

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8.1 港仙（2016 年：9.4 港仙）。

附註(i)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附註(ii)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數目由 30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0 股，因此，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 384,016,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7 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	3,700,133	3,471,907
銷售成本		(3,293,192)	(3,099,991)
毛利		406,941	371,91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3,577	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483)	(201,607)
經營溢利	4	202,035	170,803
財務收入		14,501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536	181,644
所得稅開支	5	(42,740)	(18,4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796	163,21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6	0.39	0.43

*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3,796	163,211
其他全面收入：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9,027)	(23,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98)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529)	(23,571)
本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5,267	139,640

*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7 月 1 日 2015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754	94,414	81,256
土地使用權		21,655	23,087	24,075
無形資產		34,951	35,321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5	4,581	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54	-	-
		498,739	157,403	141,2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4	17,733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41,678	317,082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30,792	842,276	674,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322	1,325,926	612,526
		2,025,642	2,503,017	1,418,976
總資產		2,524,381	2,660,420	1,560,266
權益				
股本		45,000	45,000	30,000
儲備		867,508	777,841	389,194
總權益		912,508	822,841	419,1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93	29,817	22,521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17,597	1,138,368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25,626	654,923	614,384
應付稅項		51,157	14,471	16,190
		1,594,380	1,807,762	1,118,551
總負債		1,611,873	1,837,579	1,141,072
總權益及負債		2,524,381	2,660,420	1,560,266
流動資產淨額		431,262	695,255	300,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001	852,658	441,715

*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i)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

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及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已頒佈但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 澄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貨品質變動為基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將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披露規定的改變。另外，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或會出現變動，惟計量或將維持不變。此外，目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金額：(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v)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業績影響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予以確認，而不會確認租金開支。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44,342,000 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並將影響本集團業績。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初步確認後可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往年，本集團使用重估模式入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成本模式為市場參與者較為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故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該會計政策變動讓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及較相關的資料。

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採納成本模式，本集團已改變關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藉重列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的結餘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追溯應用。

(a) 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471,907	-	3,471,907
銷售成本	(3,099,991)	-	(3,099,991)
毛利	371,916	-	371,91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494	-	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124)	2,517	(201,607)
經營溢利	168,286	2,517	170,803
財務收入	10,841	-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2,517	181,644
所得稅開支	(18,056)	(377)	(18,4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071	2,140	163,21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0.42	0.01	0.43

(b) 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1,071	2,140	163,211
其他全面收入：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4,212	(4,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687)	687	-
	3,525	(3,525)	-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23,597)	26	(23,5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072)	(3,499)	(23,57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140,999	(1,359)	139,640

(c) 對 2016 年 6 月 30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09	(92,995)	94,414
土地使用權	23,087	-	23,087
無形資產	35,321	-	35,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1	-	4,581
	<u>250,398</u>	<u>(92,995)</u>	<u>157,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3	-	17,73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17,082	-	317,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276	-	842,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926	-	1,325,926
	<u>2,503,017</u>	<u>-</u>	<u>2,503,017</u>
總資產	<u>2,753,415</u>	<u>(92,995)</u>	<u>2,660,420</u>
權益			
股本	45,000	-	45,000
儲備	856,168	(78,327)	777,841
總權益	<u>901,168</u>	<u>(78,327)</u>	<u>822,8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5	(14,668)	29,81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38,368	-	1,138,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23	-	654,923
應付稅項	14,471	-	14,471
	<u>1,807,762</u>	<u>-</u>	<u>1,807,762</u>
總負債	<u>1,852,247</u>	<u>(14,668)</u>	<u>1,837,579</u>
總權益及負債	<u>2,753,415</u>	<u>(92,995)</u>	<u>2,660,42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5,255</u>	<u>-</u>	<u>695,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5,653</u>	<u>(92,995)</u>	<u>852,658</u>

(d) 對 2015 年 7 月 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82	(91,326)	81,256
土地使用權	24,075	-	24,075
無形資產	35,691	-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	-	268
	<u>232,616</u>	<u>(91,326)</u>	<u>141,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74	-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3,818	-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558	-	674,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2,526	-	612,526
	<u>1,418,976</u>	<u>-</u>	<u>1,418,976</u>
總資產	<u>1,651,592</u>	<u>(91,326)</u>	<u>1,560,266</u>
權益			
股本	30,000	-	30,000
儲備	466,162	(76,968)	389,194
總權益	<u>496,162</u>	<u>(76,968)</u>	<u>419,1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79	(14,358)	22,521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87,977	-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384	-	614,384
應付稅項	16,190	-	16,190
	<u>1,118,551</u>	<u>-</u>	<u>1,118,551</u>
總負債	<u>1,155,430</u>	<u>(14,358)</u>	<u>1,141,07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51,592</u>	<u>(91,326)</u>	<u>1,560,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425</u>	<u>-</u>	<u>300,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3,041</u>	<u>(91,326)</u>	<u>441,715</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保管理服務收入及建材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工程合約	3,470,516	3,256,173
維護服務	114,285	98,796
銷售貨品	115,332	116,938
	<u>3,700,133</u>	<u>3,471,907</u>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保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環保的工程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用於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由經營分部之經營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為比較而呈列之過往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內所採納之變動保持一致。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646,040	54,093	-	3,700,133
收益 — 內部	9	11,966	(11,975)	-
總收益				3,700,133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02,284	5,302	-	207,5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1)
經營溢利				202,035
財務收入				14,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536
所得稅開支				(42,740)
年內溢利				173,796
其他項目				
折舊	23,939	2,124	-	26,063
無形資產攤銷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2	-	-	58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92,580	35,950	2,128,530
未分配資產			395,851
資產總值			2,524,381
分部負債	1,596,093	12,877	1,608,970
未分配負債			2,903
負債總額			1,611,873
資本開支	32,408	1,025	33,4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33,433

(b)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重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418,320	53,587	-	3,471,907
收益 — 內部	-	4,106	(4,106)	-
總收入				3,471,90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經重列	187,596	3,963	-	191,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56)
經營溢利，經重列				170,803
財務收入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重列				181,644
所得稅開支，經重列				(18,433)
年內溢利，經重列				163,211
其他項目				
折舊，經重列	9,634	2,106	-	11,740
無形資產攤銷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5	-	-	615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經重列）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2,458,022	39,626	2,497,648
未分配資產			162,772
資產總值，經重列			2,660,420
分部負債，經重列	1,822,927	13,109	1,836,036
未分配負債			1,543
負債總額，經重列			1,837,579
資本開支	19,548	5,799	25,347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25,347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益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843,076	2,367,739
中國內地	476,794	405,029
澳門	380,263	699,139
	3,700,133	3,471,90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44,498	1,365,411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經重列）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430,481	94,319
中國內地	25,572	27,293
澳門	30,961	31,210
	487,014	152,822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361	144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10	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77	-
雜項	329	228
	<u>3,577</u>	<u>494</u>

4. 經營溢利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4,951	70,07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45,688	1,002,588
分包費用	1,703,730	1,479,746
存貨撥備	2,733	570
存貨撥備撥回	(503)	(1,3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2	615
無形資產攤銷	37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63	11,7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9,425	524,959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23,566	22,861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17,974)	(16,7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423	31,924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經營租賃租金	(3,610)	(5,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5)	(84)
上市開支	-	16,76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280	5,050
非核數服務	1,040	435

5. 所得稅開支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836	8,387
中國內地稅項		
- 所得稅	13,959	9,942
- 預提所得稅	4,025	-
澳門稅項	26,723	1,11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3,992)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 所得稅	(20,939)	2,983
- 預提所得稅	1,494	-
	<u>42,740</u>	<u>18,433</u>

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計提撥備(2016 年：16.5%)。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介乎 12%至 25%(2016 年：介乎 12%至 25%)。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 10%的預提所得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提所得稅稅率將從 10%降低至 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 5%稅率就相關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6,536</u>	<u>181,644</u>
按 16.5%稅率計算(2016 年：16.5%)	35,728	29,97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039	64
毋須課稅收入	(1,950)	(3,974)
不可扣稅開支	3,121	4,246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73	(3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12)	(9,2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0	1,686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收益的預提稅	5,51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3,992)
所得稅開支	<u>42,740</u>	<u>18,433</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796	163,2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i))	450,000	384,016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0.39</u>	<u>0.43</u>

附註(i)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數目由 30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0 股，因此，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 384,016,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7.4 港仙 (2016 年：5.0 港仙)	33,300	22,5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8.1 港仙 (2016 年：9.4 港仙)	36,450	42,300
	<u>69,750</u>	<u>64,800</u>

附註：

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8.1 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167,333	280,308
91 至 180 日	12,264	9,115
180 日以上	9,356	13,730
	<u>188,953</u>	<u>303,15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1 至 90 日	55,094	79,833
91 至 180 日	6,227	419
180 日以上	1,390	1,520
	<u>62,711</u>	<u>81,7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的網絡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其於應用屋宇設備服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及預製件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此外，其投資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以幫助其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作為全新增長動力，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及資助房屋界別的項目及私人商住建築界別的項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本年度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中收益錄得 37.001 億港元，較 2016 財政年度 34.719 億港元，增加 2.282 億港元或 6.6%。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738 億港元，較 2016 財政年度 1.632 億港元，增加 1,060 萬港元或 6.5%。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博彩中心、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 56.00 億港元。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 677 份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達 208.80 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總值逾 30.31 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111 份合約（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合約淨額達 27.70 億港元。111 份合約的其中 8 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 億港元），現列載如下：

香港：

1.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 P568 中場客運廊發展工程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2. 將軍澳 86 區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地盤 G 日出康城第 5 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3. 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餘段地盤 N 日出康城第 6 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4. 白田邨第 7 及 8 期公共房屋的電氣及消防系統安裝；
5.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及發祥街西公共房屋的消防系統安裝；
6.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的機電安裝；

澳門：

7. 路氹城新濠天地第 3 期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

中國內地：

8. 昆明市盤龍區東風東路 15 號／北京路 433 號恒隆廣場（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和電氣系統安裝

已完成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有聲望的項目，包括：

香港：

1. 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
2. 觀塘安達邨公共房屋的電氣安裝（包括安達購物中心、仁達樓、善達樓、禮達樓及智達樓）；
3. 新界沙田水泉澳邨公共房屋的電氣安裝（包括茂泉樓、林泉樓、修泉樓、竹泉樓、崇泉樓、山泉樓、峻泉樓及嶺泉樓）；
4. 新界元朗世宙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5. 九龍紅磡嘉里酒店的電氣安裝；
6. 北角寶馬山樹仁大學研究院綜合大樓的機電安裝；

澳門：

7. 路氹城澳門巴黎人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8. 路氹城永利皇宮的中央製冷設備及站點範圍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中國內地：

9. 北京京廣中心翻新工程的機電安裝；
10. 上海恒隆廣場 B1 至 B3 層公共空間及停車場和室外廣場翻新工程的機電安裝

進行中項目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尚未完成合約而工程餘額超過 1 億港元，包括：

香港：

1. 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的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2. 九龍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的電氣、消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及中央製冷設備安裝；
3.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的機電安裝；
4. 將軍澳 86 區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地盤 G 日出康城第 5 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5. 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餘段地盤 N 日出康城第 6 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6. 新界荃灣海之戀的給排水及消防系統安裝；
7. 新界荃灣海之戀·愛炫美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8.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 P568 中場客運廊發展工程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9. 北角油街維港頌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10. 白田邨第 7 及 8 期公共房屋的電氣及消防系統安裝；
11.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及發祥街西公共房屋的消防系統安裝；

澳門：

12. 路氹城新濠天地第 3 期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

中國內地：

13. 昆明市盤龍區東風東路 15 號／北京路 433 號恒隆廣場（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及電氣系統安裝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 2017 財政年度增加 2.282 億港元或 6.6%至 37.001 億港元，主要源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益增加 2.277 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佔總收益	2016 年	佔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機電工程*	3,646.0	98.5%	3,418.3	98.5%
環境管理服務*	54.1	1.5%	53.6	1.5%
總計	3,700.1	100.0%	3,471.9	100.0%

* 分部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益 98.5%（2016 年：98.5%）。分部收益於本年度由 34.183 億港元增加 6.7%至 36.460 億港元，主要有賴香港若干大型機電項目有重大進展，令安裝分部的收益增加。然而該增幅已被來自澳門業務的貢獻減少局部抵銷，當中路氹城永利皇宮（「永利皇宮」）的中央製冷設備及站點範圍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與路氹城澳門巴黎人（「澳門巴黎人」）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均於 2016 財政年度大致完成。
- **環境管理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穩定，為 5,410 萬港元（2016 年：5,360 萬港元），較 2016 財政年度溫和增長 0.9%。於本年度，來自環境管理服務的分部收益主要源自水處理項目及生物科技安裝及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2,843.1	2,367.8	475.3	20.1%
中國內地	476.8	405.0	71.8	17.7%
澳門	380.2	699.1	(318.9)	(45.6%)
總計	3,700.1	3,471.9	228.2	6.6%

香港：來自香港的收益於 2017 財政年度增加 4.753 億港元或 20.1%至 28.431 億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安裝項目的重大收入貢獻，包括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荃灣海之戀及海之戀·愛炫美的給排水系統安裝及屯門掃管笏滿名山及 Napa 的電氣安裝，於 2017 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將香港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由 68.2%增加至 76.8%。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於 2017 財政年度由 4.050 億港元增加 17.7%至 4.768 億港元，其地區貢獻佔比由 11.7%增加至 12.9%。收益增加 7,180 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海靜安區一座綜合用途商業大樓及大連一個購物商場貢獻收益所致。

澳門：來自澳門的收益於 2017 財政年度減少 45.6%至 3.802 億港元，其地區貢獻由 2016 財政年度的 20.1%減少至 2017 財政年度的 10.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大項目永利皇宮及澳門巴黎人酒店的收益貢獻減少，該兩個項目於 2016 財政年度已大致完成。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 2017 財政年度增加 3,500 萬港元或 9.4%至 4.069 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11.0%（2016 年：10.7%）。毛利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益顯著增長大致相符，當中機電工程業務於 2017 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大幅上升，其分部毛利率維持 10.7%（2016 年：10.5%）。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 23.3%改善至 28.3%，主要有賴毛利率較高的水處理服務及生物科技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該分部的毛利於 2017 財政年度增至 1,530 萬港元，較 2016 財政年度增加 280 萬港元或 2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391.6	10.7	359.4	10.5
環境管理服務	15.3	28.3	12.5	23.3
總計	406.9	11.0	371.9	10.7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均並無錄得重大的其他收益淨額，其金額分別為 50 萬港元及 360 萬港元。2017 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 1,450 萬港元（2016 年：1,080 萬港元）。財務收入（主要含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 1,340 萬港元）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存入香港的銀行存款平均本金及市場利率增加。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投資錄得利息收入 110 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3.4%至 2.085 億港元，而 2016 財政年度為 2.016 億港元。所錄得 690 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 2017 財政年度就新收購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額外折舊支出以及租賃開支增加，惟被去年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局部抵銷。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 2016 財政年度 10.1%，增至 2017 財政年度 19.7%。2016 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該年度主要就一個合營項目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920 萬港元（非經常性），以及來自澳門的利潤貢獻增加而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較低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 2016 財政年度的 1.632 億港元增加 6.5%或 1,060 萬港元，至 2017 財政年度的 1.738 億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核心業務分部的合約收益增加，惟被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多的相關稅項支出局部抵銷的結果。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報 4.7%。

其他全面虧損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 850 萬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以及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於中國內地業務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淨額轉為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會計換算中採用較低貨幣匯率，導致匯兌儲備減少 900 萬港元，惟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算市價上升，令除稅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50 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9.783 億港元，其中 55%、33%及 1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6 年：分別為 68%、28%及 4%）。與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 13.259 億港元減少 3.476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就 2016 財政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4,230 萬港元、就 2017 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 3,330 萬港元、收購一個物業持有集團 2.823 億港元，以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淨投資總額 9,800 萬港元，惟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6 年：無）。因此，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0.910 億港元（2016 年：11.192 億港元），當中 3.237 億港元（2016 年：3.293 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 1.678 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 5.1%（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4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來自全球發售（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 2.645 億港元已按下列用途使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動用總金額 百萬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及維護的公司	81.6	2.2	79.4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2.0	49.0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7.4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13.7	6.3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1.6	7.7
優化測試實驗室	12.2	3.4	8.8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3.8	4.2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總計	264.5	109.1	155.4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動用 5,190 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主要以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 年：無）。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由於成本模式為市場參與者較為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本集團改為採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計算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該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讓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及較相關的資料。有關變動的影響主要為重列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至其過往成本。根據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總權益由 9.012 億港元重列為 8.228 億港元，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由 1.611 億港元重列為 1.632 億港元。變動詳情及相關財務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iii)。

主要交易

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Fortunate House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Optimum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1.531 億港元（「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2.850 億港元（「代價」）（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 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Ocean Front」）的投資是其唯一的投資。Ocean Front 的主要業務是持有物業，其主要資產是一項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8 號其士商業中心 17 樓的物業（「該物業」）。2,850 萬港元（佔代價的 10%）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已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並隨即以現金支付其餘 90% 的代價 2.493 億港元（經參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價值及銷售貸款）已作出 720 萬港元的調整）。參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價值及銷售貸款），代價的最後一筆現金付款 310 萬港元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付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 Ocean Front 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已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該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辦事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有 1,655 名僱員（2016 年：1,662 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5.530 億港元（2016 年：5.478 億港元）。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主要機電工程項目完成而縮減澳門僱員人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持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前景

概要

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協助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中港澳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回報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

目前，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毛利超過 5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該香港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集團仍然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弱電業務

就弱電業務而言，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該分部對增加業務收益及溢利提供優厚機遇。於 2016 年初，本集團設立弱電分部，其能夠與機電工程分部工程相輔相成，並為客戶提供物業開發一站式弱電服務解決方案，涵蓋概念開發、設計及調試。

本集團持有保安局轄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展局轄下的保安公司牌照（第三類），可進行保安系統安裝、保養、維修及設計。本集團亦名列認可公共工程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之「廣播接收裝置」及「防盜及保安裝置」的承建商。

自弱電業務分部新成立後，本集團已爭取到六項新項目，包括西源里的住宅項目、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及赤鱗角香港航空的飛行培訓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並利用 IP/IT 型系統為客戶制定更智能化的弱電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高質及專業的服務。

機電工程分部

1. 香港

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關公營及基建工程項目的新政策措施，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均達 4.7%。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 200 億港元及 280 億港元。公私營項目將會創造大量職位，於香港經濟不明朗的時勢下尤為重要。

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 460,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 20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80,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80,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

於 2016 年擬建主要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深水埗連翔道、粉嶺皇后山、鑽石山及安達臣道的發展項目。擬建主要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包括鑽石山、元朗屏山及深水埗的發展項目。

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展開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初步評估，預計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 98,000 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擬建主要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馬鞍山白石、大埔白石角及鴨脷洲的發展項目，連同包括日出康城、大圍站、黃竹坑站、何文田站、錦上路站等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新發展領域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拓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並將研究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作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相關用途。

其他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去年預留 2,000 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總體醫院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瑪麗、廣華、聯合及葵涌醫院重建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全新急症全科醫院，及多家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以及威爾斯親王、北區、瑪嘉烈及葛量洪醫院，以上項目將於未來十年合共提供 5,000 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 94 個新手術室。此外，政府決定在 2018/19 年度撥款在將軍澳興建一間中醫醫院。

政府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將於未來五年耗資合共 200 億港元推出 26 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悠閒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最大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的投資額逾 300 億港元，並預期於 2022／2023 年度落成。

除上文所述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對西九文化區的投資、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計劃（包括一項多用途體育園連同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灣仔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及擴建機場二號客運站以提供全面的航運服務、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作為智慧城市區試點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未來十年的發展。

面前挑戰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勞工短缺情況頗為嚴重，未來幾年熟練工人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薪金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議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維護業務

根據目前所得數據顯示，香港現時有超過 60%樓宇－包括 1,700 座商業樓宇、1,600 座工業樓宇及 24,000 座住宅樓宇－樓齡超過 20 年。因此，就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而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以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合約需求會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帶來可觀回報。

香港的年度能源最終用途總量半數以上（55%）屬於電力消耗，建築物則佔總耗電量約 90%。若有效抗衡氣候變化，減低樓宇耗電乃勢在必行。隨著《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實施，機電工程署亦積極推動「重新校檢」成本效益項目，制定具科學基礎的優化方案，作出持續改善，以進一步鼓勵現有建築物推行節能工程。本集團預期，為樓宇業主及建築業界改善節能狀況的系統升級及更換工程，會帶來可喜回報。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貿易部門亦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在港澳分別設有四間及一間零售店，向客戶提供多種歐洲進口瓷磚。本集團亦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鑄鐵管、不銹鋼管道及配件、各款壓力表、屋宇自動化系統、過濾器、煙霧氣體傳感器等。上述所有可供應建築物材料均採購自美國、歐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多名供應商，過程遵守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

未來路向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工程項目，包括政府設計和建築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本集團亦矢志在維護服務市場爭取更多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2. 澳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市場的 39 間賭場帶來半年收益總額達澳門幣 1,260 億元，約為拉斯維加斯的五倍，造就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表現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 2017 年竣工，加上當地旅遊及博彩行業疲弱，預料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將進入整固期。

然而，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需求強勁，澳門銀河第 3 及第 4 期發展（投資額約 430 億港元）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持續房屋及旅遊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啟動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可提供土地興建 28,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受惠於旅遊業增長，預計至 2019 年澳門將提供 44,000 間客房，相對於 2017 年 5 月的 36,000 間（位於 107 間酒店及旅舍，包括 32 間五星級酒店提供 22,000 間客房）。

鞏固博彩業及旅遊業地位

澳門以成為全球旅遊娛樂中心典範城市為定位，以配合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保持博彩業的穩步發展，同時積極推動澳門綜合旅遊業成長，促進非博彩項目的發展。

3. 中國內地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中國內地住房物業過度供應的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很可能繼續放緩，並拖慢物業建造市場的步速。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系統安裝服務。除了北京及上海這兩個核心據點，本集團亦於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一帶一路」新機遇

本公司曾於 1990 和 2000 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等）完成若干項目。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現正積極嘗試參與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支持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十個成員國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急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項目管理服務

近年，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建築，及北京一座寫字樓商廈。本集團深信，以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此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包括但不限於機電系統協調及綜合協調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等，對爭取在中國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本集團是不二之選的夥伴。憑藉在中國機電安裝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計劃將機電項目管理服務延伸至覆蓋中國的高端項目，以帶來穩定額外收入來源。

環境管理服務

社會日益重視清潔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 2012 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10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繼續支持環保顧問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亦帶來環境工程分部穩定及持續的增長。

實驗室服務

隨著公眾對水質的要求提高，嚴格的水質監控對我們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憑藉我們不斷努力，自 2015 年起我們的實驗室獲香港認可處轄下認可計劃的認可實驗所，能夠為戶內供水設施、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及空氣質量實驗分析、環境監控及基線檢測以及廢水檢測。本集團繼續投資頂尖儀器，為客戶提供可靠的分析檢測服務，包括物質、非金屬、微量金屬及微生物分析。早前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促使水務署推出改進措施，當中包括食水重金屬測試。為應對有關措施，我們實驗室採用高敏度 ICP-MS 系統檢測自來水水質樣本的重金屬微量水平。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分部相輔相成。

廢物管理

政府公佈最早將於 2019 年下半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廢物管理及處置進入公眾關注視野。與此同時，廚餘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的主要比重，減少廚餘對有效廢物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具備一款多型號食物廚餘處理器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整體廚餘解決方案，可提供多種規模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將廚餘轉化為對環境無害的廢水。

納米氣泡技術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專注氣體及水質處理，投資強化技術能力，並評估網絡為本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的投資可能性。期內，本集團已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成強氧化液。經處理液內的納米氣泡效應是既環保又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可節省清潔及消毒用的能源及消耗。本集團及 NAMI 更於 2017 年 3 月舉辦的 2017 年第 45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憑此項創新技術勇奪金牌。

總結

歸納而言，本集團憑藉其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的實力，並在中港澳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已準備就緒抓住上述基建及大型項目預期將帶來的龐大商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向 2017 年 12 月 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8.1 港仙（2016 年：9.4 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前後派付。連同 2017 年 3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7.4 港仙（2016 年：5.0 港仙），本公司於本年度分派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15.5 港仙（2016 年：14.4 港仙），派息率為 40.1%（2016 年：39.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 年 11 月 24 至 29 日
- 記錄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ii)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 年 12 月 6 至 8 日
- 記錄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 股息派付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及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 E.1.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會副主席黃國堅先生擔任該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7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